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